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0066，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2017年-2019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